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6日—11月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6日15:00至2016年11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志宏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8,357,9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46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数量 184,156,83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总股份（283,391,200 股）的 64.98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8 人，代表股份数量 4,201,11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283,391,200 股）的 1.4824%。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843,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7268%，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593,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1.5762%，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议案内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5,761,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8.6215%，反对票为 504,300 股，弃权票为 2,092,3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3,511,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57.4865%，反对票为 504,300 股，弃权票为 2,092,3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2、发行方式

(1) 议案内容：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843,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268%，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593,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1.5762%，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1) 议案内容：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83,391,2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总数量为不超过 85,017,360 股。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赵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志兴、赵志浩承诺以现金形式按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其可获配售股份。

(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843,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268%，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593,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1.5762%，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1) 议案内容：

①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定价原则为：

A 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B 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C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发行时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D 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E 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843,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268%，

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593,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1.5762%，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5、配售对象

(1) 议案内容：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843,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268%，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593,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1.5762%，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1) 议案内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综合能源关键技术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6,912.80	6,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	23,500.00

合计	30,412.80	30,400.00
----	-----------	-----------

若本次配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843,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268%，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593,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1.5762%，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7、配售时间

(1) 议案内容：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843,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268%，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593,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1.5762%，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8、承销方式

(1) 议案内容：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843,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268%，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593,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1.5762%，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843,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268%，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593,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1.5762%，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1) 议案内容：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843,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268%，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593,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1.5762%，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议案内容：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843,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268%，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593,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1.5762%，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配股预案〉的议案》

1、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843,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268%，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593,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1.5762%，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843,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266%，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4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592,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1.5697%，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4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审议《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843,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266%，反对票为 513,300 股，弃权票为 1,6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592,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1.5697%，反对票为 513,300 股，弃权票为 1,6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843,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266%，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4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592,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1.5697%，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4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七）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

1、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843,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266%，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4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592,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1.5697%，反对票为 514,500 股，弃权票为 4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

《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配股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2) 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股比例、配售数量、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配售起止日期、具体申报办法、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配股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本次配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本次配股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 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配股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配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或延迟实施；

(10) 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认购的股东；

(11)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12)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5至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88,357,944股，同意票为187,843,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99.7266%，反对票为514,500股，弃权票为40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5,592,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91.5697%，反对票为514,500股，弃权票为40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九）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拟变更的经营范围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货运；研发、生产及销售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服务和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承装电力设施、承修电力设施、承试电力设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为准。

2、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904,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593%，反对票为 453,000 股，弃权票为 4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654,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2.5766%，反对票为 453,000 股，弃权票为 4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范围拟进行变更，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普通货运；研发、生产及销售分布式发电及控制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放电及智能控制设备、电能质量治理及监控设备、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服务和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承装电力设施、承修电力设施、承试电力设施。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p>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为准。

2、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188,357,944 股，同意票为 187,904,5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7593%，反对票为 453,000 股，弃权票为 40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5,654,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2.5766%，反对票为 453,000 股，弃权票为 40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特别决议）。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穆曼怡，李伟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7日